

112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-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

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第二次新增型單位遴選辦法

一、 目的：

為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以發展長者友善社區為基礎的照顧體系，而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，是以有醫療專業背景的單位申請設置，為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提供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、共餐服務、健康促進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外，更加入醫療專業相關的課程或講座，提供社區多元化、多角化經營之近便性服務。

二、 依據：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C 級巷弄長照站（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者）」服務計畫須知。
- (二)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。
- (三) 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（108 年 6 月 12 日修定）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合法立案之醫事機構。
- (二)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- (三)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理巷弄長照站之單位（未符合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資格者）。

(四) 符合申請資格之機構以設置於本市的單位為優先。

四、 布建原則：

(一) 係以該里別無社區關懷據點、C級巷弄長照站(含社照C、醫事C、文化健康站)等資源進駐之里別優先設置。

(二) 為廣布醫事C級巷弄長照站並兼具服務品質將以培力為主，本次遴選醫事C據點限以下二種服務時段：

1. 每週服務 2-5 時段
2. 每週服務 6-9 時段

(三) 優先布建區域請參酌『高雄市 112 年醫事C級巷弄長照站可布建里別一覽表(112.5.30 更新版)』。

五、 服務對象、服務內容、聘僱員工注意事項、志工管理、喘息服務、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規範、空間與動線的場地需求、經費補助項目和編列方式與各類表單(含計畫書範例、切結書、據點應填報文件等)請參閱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C級巷弄長照站(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者)」服務計畫須知。】

六、 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(一) 符合資格者，提送計畫書、簡報及相關文件，由本局聘請專家委員進行口試與書面審查，口試及書面通過單位將再進行實地場勘，依城鄉差距、七大分區及 38 各行政區整體資源布建概況，實地場勘後擇優核定

10 處。

(二) 本次審查採書面及口頭報告雙軌制，由申請單位負責人，進行口頭簡報，若負責人無法出席需檢附**委託書**（須知-附件 16）。

(三) 應備文件及排序(請參閱須知)：

1. 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C 級巷弄長照站（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者）」應備文件檢核表】（須知-附件 11），檢附完整資料並完成單位內部檢核與核章。
2. 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C 級巷弄長照站（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者）」計劃書內容／文件審核表】（須知-附件 12），撰寫完整的計畫內容並完成單位內部檢核與核章。
3. 紙本計畫書 1 式 3 份、電子檔 1 份，計畫書參考格式(須知-附件 13)。
4. 合法使用場地之證明文件 1 式 3 份，如：場地租賃契約書或場地使用同意書等。
5.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／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1 式 3 份。
6. 實名制切結書（須知-附件 10）、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同意書，鼓勵以含有肌力強化運動的方案（須知-附件 14)各 1 式 3 份。
7. 檢附文件如為影本應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單位大小章」。

七、 計畫書收件時間：

112年6月15日前，以郵戳為憑，送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3樓），投遞信件封面請加註『參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醫事C級巷弄長照站」新增型計畫』，並將計畫書電子檔E-mail至ccckhc777@gmail.com。

八、 審查時間(口頭報告時間)：

(一) 由申請單位進行5-8分鐘的口頭報告，委員提問3分鐘，單位於口頭報告當日，單位須自行準備4份紙本簡報資料供委員審查。

(二) 口頭報告日期：112年6月27日。

(三) 報告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大樓3樓會議室及討論室(依現場分組)。

九、 審查結果：

(一) 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，請申請單位逕自查詢（僅公告通過者單位名稱）。

(二) 通過者應完善場地與課程規劃，自本年度8月1日始提供服務，無法如期提供服務者視為放棄遴選資格。